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内部考核调整，现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名变更为 87 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名变更为 7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8 人不变。前述调减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为 70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 Li Jianming 先生、袁剑琳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 Li Jianming 先生、袁剑琳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双成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